

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 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藏品入藏标准

藏品是指具有收藏、研究、展示价值的文物、标本的总称。

藏品是博物馆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博物馆藏品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到博物馆的业务水平和社会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是红军长征专题纪念馆，馆藏藏品包括从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复制的图片、油画、武器、文献资料、人物雕塑、生活用品及本馆收集红军三次过全州留下的革命文物和收购、移交、捐赠、征集的文物。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所征集的藏品是反映红军长征艰辛历程、见证革命先辈艰苦奋斗、展现中国新时代发展的重要物证。

一、藏品入藏标准

1.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红军长征革命文物；
2.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艺术家、书法家等创作的红

色主题艺术作品；

3. 与红军长征历史相关，且具有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图书、影像、文献资料；
4. 与本地区相关的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的实物及文献、影像资料，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革命文物；
5. 其他有必要征集的文物藏品、标本。

二、文物藏品征集流程

1. 制订征集计划。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每年年初，藏品征集小组对本年度征集方向和内容做出科学、合理的规划。
2. 制作拟征集清单。藏品征集小组在进行征集之前，首先摸排征集线索，确定拟征集的藏品种类和数量，进行认真筛选。制作《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拟征集藏品清单》详细记录拟征集藏品名称、时代、来源等内容。
3. 预评估。藏品征集小组将拟征集清单提交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藏品征集领导小组，进行预评估，确认具有收藏价值后方可实施征集。
4. 开展征集。藏品征集小组根据藏品征集领导小组的预评估意见，开展藏品征集活动。
5. 验收鉴定。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藏品验收鉴定小组专家对新征集藏品进行甄选、鉴定并签署鉴定意见。
6. 消杀。藏品征集小组将新征集藏品交由保管部进行入库前

的杀虫工作。

7. 资料存档。藏品征集小组将在征集过程中收集到的所有资料交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保管部藏品总登记帐管理员处存档。藏品总登记帐管理员根据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相关规定办理接收、入藏手续。

8. 征集总结。每年年底前，藏品征集小组应对本年度的征集工作做出总结，并将相关材料(含已征集的文物清单等)建立档案。

